

2023 年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1. 序言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非遺資助計劃）的「2023 年社區主導項目」（「社區主導項目」）及「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伙伴合作項目」）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12:00:00）**（截止申請時間）接受申請，申請者如對本《申請須知》、《2023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或資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方）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處方）提出：

電話：2267 1971

傳真：2462 6320

查詢電郵*：ichfs@lcsd.gov.hk

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6 時正

* 此電郵只限查詢，**不接受**申請文件。網上遞交申請文件的連結為 <https://eform.cefs.gov.hk/form/lcs118/tc/>。

2. 簡介

2.1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音樂舞蹈，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遺在以下五個範疇展現：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香港的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市民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¹，以及確保有關的本地文化傳統得以延續發展，特區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

¹ 參考《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遺的生命力，包括非遺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

要措施，包括：

- 於 2008 年成立非遺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於 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項目）；
- 於 2015 年成立非遺辦事處，專責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非遺的工作；
- 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遺中心；及
- 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2.3 為進一步推展非遺的保護工作，特區政府更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三億港元以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年底批准三億港元撥款，以推行「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

2.4 「非遺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擁有相關資歷的本地團體和個人進行與非遺有關的計劃，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加強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 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及傳承團體的傳承工作；
-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及
- 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瞭解及重視。

2.5 「非遺資助計劃」是由康文署轄下非遺辦事處負責推行及管理，並經諮詢非遺諮委會及轄下非遺資助計劃委員會（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資助範疇及內容。資助委員會亦負責評審資助申請、監察及評估獲資助計劃；非遺辦事處並會將資助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康文署批核。

2.6 「非遺資助計劃」歡迎合資格的機構和人士遞交「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申請。申請者須就「社區主導項目」填寫《2023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以及就「伙伴合作項目」填寫《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以供評審。本《申請須知》介紹「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的詳情。

3. 申請資格、資助範圍/職責、申請數量及計劃期限

3.1 以下一般申請資格同時適用於「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

- (a) 申請者只限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不接受聯合申請。
- (b) 如個人申請者為大專院校全職人員，須附上所屬大專院校負責人批准其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並確定申請計劃並不屬院校本身撥款資助範圍的證明文件。
- (c) 本身不具備獨立/法人地位的附屬單位/子機構必須以具備獨立/法人地位的母機構名義遞交申請，而每一個母機構將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申請者。
- (d) 如以下情況出現，康文署不會接受或支持申請者提交的「非遺資助計劃」申請：
 - (i) 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並未符合所需申請資格（例如仍未獲得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或未獲取有效香港身份證）；
 - (ii) 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經頒布命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或
 - (iii) 已喪失所需的申請資格（例如不再列於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名單內、社團經已解散、不再屬本地認可慈善團體或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社團）。

如以上情況出現或證明申請資格的資料有變，申請者有責任主動聯絡處方，更新與其申請資格有關的資料。

3.2 「社區主導項目」的其他申請資格及資助範圍見附件一。

3.3 是次推行的「伙伴合作項目」包括以下七個項目：

- (a)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 (b) 非遺大本營
- (c) 非遺專車
- (d) 非遺多元度
- (e) 非遺創意館
- (f) 非遺創意品
- (g)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培訓計劃

- 3.4 每個「伙伴合作項目」的項目內容、合作伙伴職責及其他申請資格見附件二至附件八。獲資助的合作伙伴須與非遺辦事處緊密溝通，為計劃各階段活動和工作的推展作出妥善的安排，並因應非遺辦事處的要求和建議，修改活動和工作內容和安排。
- 3.5 同一申請者的申請數量規限如下：
- (a) 就「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除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外，每位申請者只可遞交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詳情列於附件一，請使用《2023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填寫及遞交申請。
 - (b) 至於「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申請者可遞交多於一個「伙伴合作項目」的申請，但就每個「伙伴合作項目」，同一申請者只能提交一個申請，合乎相關資格要求的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除外。如申請多於一個項目，請為每個項目填寫各一份獨立的《2023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並分開將每個項目的《申請表格》放入不同的信封遞交，或分開每個項目的申請文件以網上遞送。
 - (c) 申請者可以同時申請「社區主導項目」及「伙伴合作項目」，但須符合以上(a)及(b)項要求。
- 3.6 計劃期限如下：
- (a) 適用於「社區主導項目」的計劃期限如下：
 - (i) 所有獲批的「社區主導項目」，均須於妥為簽訂《資助協議》後方可展開，而且除時令性的計劃外，一般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後起計一年內展開，即一般不可早於2024年7月及遲於2025年6月展開，處方會以書面方式與各成功申請者落實計劃期限。
 - (ii) 如計劃以研究/保存/記錄/出版為主，因研究需時，一般須於開展後三年內完成。
 - (iii) 如計劃涉及周年性傳統節誕/儀式、周年性文化節/嘉年華，或本地認可的專上教育機構提出具系統性、延續性及獨特文化內涵的傳承培訓課程，申請者可按其需要申請連續兩年活動或課程的資助，並一般須於開展後兩年內完成。惟早前已獲批兩年周年性傳統節誕/儀式活動資助的申請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完成該獲批計劃第一年的活動，才可再次申請同類活動（無論所申請的活動是否與已批的活動屬相同的傳統節誕/儀式活動還是屬其他傳統節誕/儀式的活動）的資助。

(iv) 上文所列(ii)及(iii)以外的其他計劃，一般須於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b) 適用於「伙伴合作項目」計劃期限如下：

(i) 所有獲批的「伙伴合作項目」，均須於妥為簽訂《資助協議》後方可展開，而且一般須於獲通知申請結果後起計六個月內展開，即一般不可早於 2024 年 7 月及遲於 2024 年 12 月展開，處方會以書面方式與各成功申請者落實計劃期限。

(ii) 每個「伙伴合作項目」的計劃期限已分別列於附件二至附件八內。

4. 評審機制

資助委員會將根據既定準則、指引及程序，評審資助申請。康文署收到資助委員會提出的資助建議後，會按既定程序作最終批款決定，以及決定資助金額和資助條件。就評審機制的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終決定權。

5. 評審準則

5.1 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 (a) 計劃符合本須知第 2.4 段的目的，以及具文化價值，並能有效展現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
- (b) 計劃的概念/構思具獨特性，活動執行形式適切可行；
- (c) 申請者具相關知識和技能，以及有良好的往績；進行和參與計劃的人員包括有關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團體的成員，或本身具備相關的文化藝術水平或行政能力、資歷、經驗或名聲；及
- (d) 計劃具社會效益，包括在學界/校園或不同社區/社群推廣、保護和傳承非遺。

以上四項評審準則的比重均等。

5.2 評審第 5.1 段(c)項準則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申請者參與非遺辦事處合作項目、非遺資助計劃，以及相關文化/文物撥款機構所支持計劃的往績（如有）；及
- (b) 《申請須知》附件二第 3.3 段所列的優先考慮項目（只適用於「『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

刊」計劃)。

6. 資助金額的釐定

- 6.1 計劃需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會達到顯著成效，因此每項計劃的申請金額不可少於 25 萬港元，惟康文署有權批出較低的資助金額。
- 6.2 在釐定獲支持計劃的資助金額時，資助委員會及非遺辦事處除參照下文第 7 段「收支項目的規限」所列的要求和規定，並考慮申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非遺資助計劃」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
 - (b) 各類非遺項目和不同性質的計劃的批核情況；
 - (c) 申請者的財政能力；
 - (d) 某些支出項目是否已獲或會獲其他資助/贊助；及
 - (e) 申請計劃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或會支持計劃的某些部分或支出項目，而非全數批出申請者要求的資助金額。

- 6.3 如計劃出現虧損，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虧損的款項，康文署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填補獲資助計劃出現的虧損或超支。

7. 收支項目的規限

- 7.1 獲資助的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任何因計劃而取得或產生的收入，例如銷售、學費、入場費及其他捐款/資助/贊助等，必須用作抵銷獲資助計劃的核准開支。獲資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提交涵蓋所有與計劃有關的收入和開支的核數師報告。如康文署確定計劃存有盈餘，署方會扣減未發放的資助金額，或按情況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 7.2 為了避免雙重資助/贊助，申請者須申報已獲得的金錢資助/贊助，以及現正申請尚未批核的其他金錢上的支援。倘申請的計劃中有個別支出項目已獲得或日後獲得其他資源的資助/贊助，則該等支出項目不會再獲資助。如有雙重資助/贊助，有關款項將會悉數從資助計劃的資助總額中扣除。申請的計劃如獲得或正尋求其他非金錢支援（例如場地或物資上的支援），申請者亦須作出適當的申報。

7.3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非遺辦事處對以下支出項目設不同的規限：

- (a) 「非遺資助計劃」一般不會撥款支持以下開支：
- (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租金、設備的維修保養費、購置資產（如電腦/家具）、獲資助者本身已擁有的場地/儀器/器材的租賃/水電/日常清潔/維修/保養費用、物品存倉費；
 - (ii) 購置儀器或器材的開支，獲資助者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儀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儀器或器材推行計劃。若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購置儀器或器材的用途及購置是否較租用更合乎成本效益。原則上，獲批准購置的儀器或器材於計劃完結時，須全數移交署方；
 - (iii) 以義務工作人員性質或活動參加者名義收取酬金、津貼或其他開支；
 - (iv) 利是、利息、慶功宴、禮物、紀念品或贈品、制服、膳食、飲品、樽裝水、離港及訪港活動的簽證/旅費/食宿費、用於酬酢及交際的交通及膳食餐飲費；及
 - (v) 申請機構的成立/註冊或申請者的會籍申請/登記有關的費用。
- (b) 如需聘任計劃人員（包括項目/研究負責人、主要計劃人員及其他計劃人員），有關人員的報酬應按資歷和經驗計算，而薪酬的釐定亦不應高出市場/業界相類職位的薪酬。除在《申請表格》中列明並獲批准的計劃人員外，獲資助者須就核准職位公開招聘其餘計劃人員。就填補核准職位，如招聘《申請表格》未有列明人選或有列明人選但未獲批准的計劃人員，或更換已獲批准的計劃人員，或採購其他物品和服務，均需按公平、公正、公開，具競爭性及物有所值的原則（詳情請參照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以及署方既定的招聘或採購程序使用資助款項。替代或聘任核准職位的主要計劃人員及合作單位，須獲非遺辦事處書面同意方可正式聘任。
- (c) 如申請行政/財務人員酬金（不包括核數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則須為必要和合理，以及配合計劃目標、性質、內容和規模。此外，申請的行政開支須與計劃的推行有直接關係，而非作為補貼申請者本身業務/工作的日常行政經費之用；核准的總行政費用上限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15%。處方

保留權利界定那些職位屬於行政/財務人員的範疇。

- (d) 如計劃涉及教育/學校、社區及其他公眾活動，須就活動及其參加者購買適當的保險；核准的總保險費上限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5%。
- (e) 由於獲資助計劃在執行的過程中，可能出現未可預料的費用，故宜預留充足雜項及應急費用來支持突發開支，以備不時之需；核准的總雜項及應急費用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8%。
- (f) 如計劃需進行宣傳以吸引參加者和加強推廣非遺的工作，可因應計劃的性質、內容、規模和受惠對象的需要而擬備適切的宣傳方案，並申請相關的宣傳費用；核准的總宣傳費用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15%。
- (g)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必須交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獨立審計及擬備核數師報告。核數費資助的計算如下：
 - (i) 如獲資助總額不多於 75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8,000；
 - (ii) 如獲資助總額多於 75 萬港元至 500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12,000；及
 - (iii) 如獲資助總額多於 500 萬港元，核數費資助為港幣 \$24,000。

8. 申請方法及要求

8.1 《2023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及《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可於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位於三棟屋博物館內）² 索取，或從非遺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下載。截止申請時間為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12:00:00）**。

8.2 申請者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a) 投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² 內的申請收集箱，已填妥

²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位於三棟屋博物館內，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期間，接收申請的時間為每日（包括星期二閉館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正（除 12 月 24 日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正）。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天，接收申請的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正（12:00:00）。

屬同一個項目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放入同一個信封內，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2023年社區主導項目」或「2023年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申請，每個信封內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資料；或

- (b) 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統於網上遞交申請文件（網上遞交申請文件的連結為<https://eform.cefs.gov.hk/form/lcs118/tc/>）；每次網上遞送申請文件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資料。

申請者請不要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遞交同一個申請，以免引起混亂而影響申請的處理。

- 8.3 此外，項目/研究負責人、主要計劃人員、合作單位及傳承人/團體需於《申請表格》上簽署；如已落實其他計劃人員，亦須於《申請表格》提供名單、職位及相關資歷。如有需要，非遺辦事處會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的文件正本。

- 8.4 如申請者透過網上遞交申請文件，須遵照以下規定：

- (a) 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統網上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而每次網上遞送申請文件不應包括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資料。

- (b) 申請者須根據系統的要求為每個申請項目分別填寫申請者名稱、計劃名稱、聯絡電話和電郵地址，然後上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如有）。

- (c) 申請者應以 DOC、DOCX、JPG、JPEG 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檔案格式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當中簽署的部分應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描器掃描後以 PDF 檔案格式提交。

- (d) 遞交《申請表格》的檔案數量不可多於 5 個，檔案總容量不可超過 10MB，只限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和其簽署部分的檔案；而遞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檔案不可多於 10 個，檔案總容量不可超過 20MB。「證明文件」供申請者遞交與申請有關的其他文件，如註冊文件、董事/幹事名單、計劃人員履歷和證書等文件。

處方保留權利不處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或要求申請者遞交親筆簽署部分的文件正本以作核實。

- 8.5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逾時遞交的申請；
 - (b) 以第 8.2 (a) 及 (b) 段以外的方式遞交的申請；
 - (c) 未有使用「2023 年非遺資助計劃」專用《申請表格》遞交申請：
 - (i) 未有使用《2023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遞交「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或
 - (ii) 未有使用《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遞交「伙伴合作項目」申請；
 - (d) 在同一份《申請表格》填寫多於一個申請項目的申請；或
 - (e) 每項計劃申請資助的金額少於 25 萬港元。
- 8.6 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及計劃內容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
- 8.7 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統於網上遞交申請文件，在成功提交申請後，申請者會收到系統以電郵發出的確認通知，當中包括提交申請的參考編號，供申請者作日後查詢之用。如將申請文件投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內的申請收集箱，非遺辦事處會於截止申請時間後才開啟和記錄各個申請，並於兩星期內確認收到申請。若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日期兩星期後仍未收到通知，可致電 2267 1971 聯絡非遺辦事處。
- 8.8 康文署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2023 年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及《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申請表格》所列要求的申請，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另如《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內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或陳述，或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康文署會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會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此外，康文署保留以申請者(包括項目/研究負責人、計劃人員及合作單位)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者(包括項目/研究負責人、計劃人員及合作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者之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者。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保留權利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8.9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康文署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9. 通知結果及簽訂資助協議

- 9.1 申請結果將不遲於 2024 年 6 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者，但非遺辦事處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9.2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處方，並確定是否同意按所訂條件（如有）接受資助。處方會安排與接受資助的成功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以落實資助計劃詳情及安排。獲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文推行資助計劃。如申請者欲了解獲資助後的責任，包括對推行計劃的要求、使用資助款項的規限、採購程序、聘任計劃人員程序、避免利益衝突的程序、鳴謝和宣傳的要求、投購活動/參加者保險要求、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機制、保存計劃資料的要求、知識產權責任、個人資料的處理、誠信/防貪要求、保密責任、遞交檢討及核數師報告的要求等，可向非遺辦事處查詢或索取《資助協議》的範本參考。

10. 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

- 10.1 獲資助者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申請者的正確名稱相符。資助款項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及進度證明的妥為遞交而分期發放。
- 10.2 非遺辦事處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款項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的資助金額。如獲資助者欲申請調整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可以書面形式遞交有關申請，供處方考慮。

11.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包括參與計劃的所有人員及合作單位）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和評審申請以及推行計劃期間，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不可向非遺諮委會任何委員、轄下資助委員會和非遺項目委員會（項目委員會）任何成員、康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的職員及其委派參與處理和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

12.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 12.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非遺辦事處將收集申請者本人/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 12.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會供處方用作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過程和結果。
- 12.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書面通知處方，以確保處方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非遺及保持透明度，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可視乎情況和需要，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獲資助的個人姓名、資助金額、計劃名稱、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特區政府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特區政府並可能會運用這些資料作研究、評估、檢討、審計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 12.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或複製給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資助委員會及項目委員會成員、顧問、相關政府部門，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2.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有權查詢處方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處方，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非遺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2023 年 12 月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社區主導項目

1. 申請資格

1.1 「社區主導項目」的主要資助對象為：

- 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或傳承人；
-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的團體或個人；
- 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學術機構或個人；以及
-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能力的團體或個人。

1.2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a)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b)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 (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

(d)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年滿 18 歲，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為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
- (ii)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
- (iii) 具研究本地非遺的經驗；或
- (iv)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經驗。

此外，個人申請者必須為申請計劃的項目負責人。

- 1.3 除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外，其他申請者只可遞交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可遞交多於一個「社區主導項目」申請，惟每個申請的計劃性質/內容及項目負責人必須不同。此外，申請者不可以不同的申請者名義，將連續進行而性質相近的活動或項目，分拆成多於一項計劃向康文署提交申請。申請者並應將同一資助期進行的各項傳統節誕/儀式活動一併以同一項計劃向康文署提交申請，而不應分拆為不同計劃申請資助。
- 1.4 申請者只限於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非遺資助計劃」不接受聯合申請。「社區主導項目」的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主辦或合辦單位，不可只擔任計劃的承辦或協辦單位。
- 1.5 曾獲「社區主導項目」資助而尚未完成已批計劃的申請者（就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的條件，詳見第 1.6 段）可以再次遞交一項新申請；當中涉及培訓課程的獲批計劃，則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已展開有關課程才可再次提交同類課程的申請，而曾獲批兩年周年性傳統節誕/儀式活動的計劃，亦須於截止申請日期完成第一年的活動方可再次遞交同類申請（無論所申請的活動是否與已批的活動屬相同的傳統節誕/儀式活動還是屬其他傳統節誕/儀式的活動）。在任何情況下，若新提交申請獲得支持，署方只會作出有條件批款，要求有關申請者必須完成上一項資助計劃，並獲署方滿意接納後，署方才會正式批出新計劃的撥款及簽訂新計劃的《資助協議》。申請者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才可開展新計劃。此外，署方有權不考慮不符本段要求的申請。
- 1.6 就曾獲「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的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提出的申請，如申請計劃的項目負責人與任何尚未完成的獲資助「社區主導項目」的項目負責人或等同職位的人員不同，則不受上述第 1.5 段的內容所限。
- 1.7 上述第 1.5 及 1.6 段的內容並不適用於曾獲「伙伴合作項目」資助的申請者。
- 1.8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2. 資助範圍

- 2.1 「社區主導項目」的資助範圍涵蓋與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有關的計劃。每個申請必須涉及最少一個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或清單內的非遺項目。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詳見非遺辦事處網站¹。
- 2.2 鑑於本地非遺工作的發展情況及資源上的考慮，康文署優先考慮支持的計劃如下：
- (a)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計劃；
 - (b) 有傳承團體或傳承人參與的計劃；
 - (c) 能讓傳承團體/傳承人及相關持份者參與或展示作品和技藝，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計劃；
 - (d) 由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推展或參與的傳承計劃，尤其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 (e)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播放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音像紀錄、紀錄片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康文署並鼓勵涉及出版的「社區主導項目」透過網上平台發布成品，以加強計劃成效和擴闊計劃的受眾；
 - (f) 推廣或延續非遺在社區或社群發展的計劃；
 - (g) 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在學校推展非遺教育的計劃；
 - (h)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計劃；及
 - (i)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生機的新計劃。
- 2.3 計劃必須在本地進行，以惠及香港市民和發揮計劃的社會效益。此外，署方鼓勵涉及傳統節誕/儀式的「社區主導項目」加入相關的教育或推廣活動（如導賞等），以達致在社區推動非遺的效用。

¹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網頁：www.lcsd.gov.hk/ICHO

- 2.4 如申請項目屬其他基金或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康文署將保留不支持該等計劃的權利，以避免資源和功能重疊。
- 2.5 康文署不支持提供慈善服務或款待活動²、發放救濟金、籌款、派發有票價的贈票/免費贈券的方式推廣非遺的計劃。
- 2.6 康文署不支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團體作出過分宣揚，或推廣商業產品/項目的計劃。
- 2.7 康文署不支持涉及由非本地人或團體進行非遺活動的計劃。

² 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研究及專刊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下的「全真道堂科儀音樂」項目進行研究及出版專刊，以增加公眾對有關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的認識。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 2.1 獲資助者須就上述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的文化內涵、歷史沿革及傳承現況進行深入研究，搜集相關的口述歷史資料、文獻及照片等，編寫成可用於出版的研究專刊。
- 2.2 專刊字數不少於 50,000 中文字，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項目的歷史背景追溯、文化價值剖析、活動/工藝介紹，總體情況說明、傳承人及團體資料、歷史圖片、歷史文獻圖像，以及文獻資料目錄等。
- 2.3 獲資助者須分階段擬備書稿，並跟進非遺辦事處對書稿的建議及作出適當的修訂。獲資助者並須負責聯絡具經驗的出版社及發行商，以跟進及完成專刊印刷、出版、發行及銷售工作。
- 2.4 專刊將冠名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系列」，非遺辦事處會提供封面設計樣式及尺寸，予獲資助者跟進及使用。
- 2.5 研究及出版一般須於展開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專刊印刷數量不少於 1,500 本，其中不少於七成作公開發售，餘數則免費派發予香港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及學校或非遺辦事處指定單位等。
- 2.6 獲資助者須於出版專刊後舉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新書發布會、講座、研討會等，向公眾介紹出版。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b) 認可本地非遺保護及傳承團體或其授權機構

上述已列入國家級非遺代表性項目名錄項目的認可本地保護及傳承團體或其授權機構（必須遞交獲有關保護及傳承團體書面簽署的授權文件），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i)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1)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2)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3)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1)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2)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3) 董事名單；

(iii)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1)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2)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3)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或

(c)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研究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研究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擁有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博士學位；或
- (b) 具備歷史、文化、非遺或相關範疇研究經驗。

3.3 申請者如有以下聯繫，將獲優先考慮：

- 得到擁有上述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技術、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或參與專刊的研究和出版工作。

3.4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大本營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提供多元化的非遺教育活動予本地教師及學生，以配合位於三棟屋博物館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非遺中心）或其他指定場地的展覽，從而提升他們對香港不同非遺項目的認識，並推動他們參觀非遺中心及參與非遺活動。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配合非遺中心或其他指定場地的展覽，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執行方案，設計、籌劃和推行多元化的互動教育活動。活動應分別針對四類不同對象，包括學前教育學生、小學生、中學生及教師，並因應每類活動對象作出適當的安排。
- 2.2 活動為期兩個學年，於活動期間的星期一、三至五（或其他特定日子）在非遺中心內或其他指定場地安排不少於 450 節活動，每節人數約 15 至 20 人，每節活動大約 45 分鐘。
- 2.3 為所有活動擬備活動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經非遺辦事處同意，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4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和招募活動參加者。
- 2.5 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 2.6 所有教育活動均須為免費，獲資助者不可透過教育活動收取費用。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 5 年（由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曾策劃不同範疇的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專車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以流動專車的形式，透過展覽、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推廣香港的不同非遺項目，以提升本地學生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執行方案，為 9 噸廂式貨車進行改裝、申請牌照及行車證、購買保險等。廂式貨車必須設有足夠的空調裝置，可容許在車廂內活動，並提供安全上落設備，廢氣排放不低於歐盟五期（EURO V）標準。此外，負責專車上的展覽設計和安裝，包括車身裝飾和車廂內的展覽和多媒體裝置，用作提供互動節目、虛擬實境導覽及影視節目等。
- 2.2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執行方案，策劃和制定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如示範、工作坊、講座等）的主題和內容，並設計和製作教材套。
- 2.3 負責聯絡學校及其他社區場地，跟進專車巡迴各處的安排，包括專車到場的安排，以及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並負責專車的宣傳工作，包括設計及發放各項宣傳資料，如特稿、海報、信函、廣告、網頁及社交平台等。
- 2.4 專車投入服務時期為兩個學年，而提供的服務不少於 500 日，包括上課日及非上課日（週六、週日及學校假期），以及非遺辦事處指定節目的日期。專車須到訪學校和不同地區的公眾地方，以及其他非遺辦事處指定場地。

- 2.5 在專車的服務時間內，安排已受培訓的工作人員講解專車上展覽內容、執行相關教育活動及公眾節目，以及派發教材套、單張或其他資料。
- 2.6 所有專車提供的活動和節目均須為免費，獲資助者不可透過專車的活動和節目收取費用。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或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 (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 5 年 (由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曾策劃不同範疇的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的公眾、社區或教育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多元度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透過社交媒體的行銷形式或手法推廣本地非遺，在香港不同地區的室內公共場地舉行多媒體互動、多元維度的推廣活動，讓非遺融入社會及市民的日常生活中，並讓市民及遊客在新穎體驗模式下了解香港不同非遺項目的特色。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計劃為期兩年，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執行方案，開設專屬的社交平台，透過不同社交媒體推廣非遺，例如以非遺小紅書、非遺微信及開發不同地區的「香港非遺路線圖」，向市民及遊客推廣香港獨特的非遺項目；亦可考慮網上直播室、非遺大師網上學堂、KOL（網紅）行銷等形式。此外，策劃全盤的宣傳方案，以及設計和發放各項宣傳資料，例如特稿等。
- 2.2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執行方案，在計劃期內舉辦不少於 40 場非遺推廣節目，以新穎及靈活的形式推廣非遺。每場節目為期不少於 2 天（主要為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並須在人流暢旺或交通方便的地點（如商場及政府公共空間）舉行。
- 2.3 安排已受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實地推廣香港的不同非遺項目，包括執行相關推廣活動。
- 2.4 所有推廣節目均須為免費，獲資助者不可透過推廣節目收取費用。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項目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 5 年（由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曾策劃不同範疇的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的公眾、社區或推廣節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廣多項活動。
-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創意館

1. 目的

是項計劃邀請具豐富策展經驗的本地客席策展人或策展機構，為約 200 平方米的非遺創意館策劃、演繹、設計及裝置新的展覽，向年青人傳遞保護和傳承本地非遺的訊息。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與非遺辦事處共同策劃及構思展區的主題、內容和演繹手法，以創新的展示方式吸引年青人。
- 2.2 擬定合適的展示方案和規劃展館的展示空間，整體設計必須配合歷史建築的氛圍。
- 2.3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展覽主題及內容，負責設計、製作和裝置新展覽，包括但不限於內容撰寫、影片拍攝、字幕及配音、多媒體節目及互動遊戲的軟件和硬件組裝等。
- 2.4 提供製作展覽不同階段所需的各項圖則，如展陳方案、展覽設計圖和施工圖、展板和展品說明牌設計圖和排版、展櫃設計圖等。在設計圖獲得處方同意後才落實製作及裝置展覽。
- 2.5 與場地管理方緊密合作，以協商場地共用設施及展館設施，如電力裝置、展館燈槽等。
- 2.6 設計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展覽單張、廣告、網頁等宣傳資料。
- 2.7 新展覽預計於 2025 年年底開幕。如有任何延誤，獲資助者須履行所有工作直至新展覽開幕為止。

- 2.8 須為展覽裝置、多媒體節目及互動遊戲的軟件和硬件提供一年的保養（由開幕日期起計）。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策展人及項目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 3.2 申請者必須在過去 5 年(由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間)曾擔任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相關範疇的大型展覽(每場展覽面積不少於 200 平方米)策展人或策展機構，當中包括策劃、演繹、設計及裝置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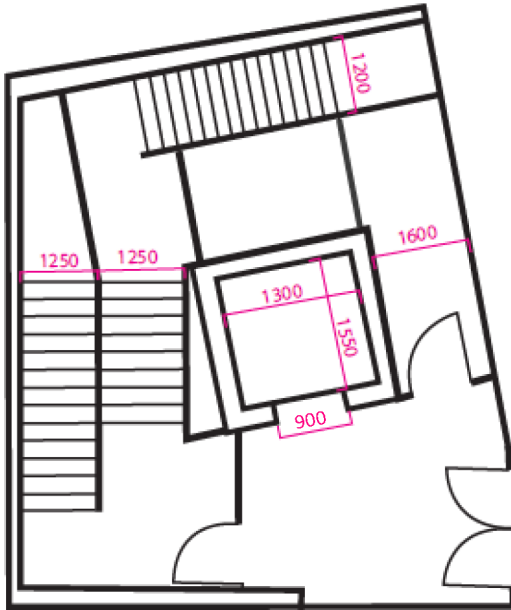
申請者須提交過往策展的展覽設計圖或相片以供參考。

-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4. 展館地址及平面圖

展館位於中電鐘樓文化館，屬於一級歷史建築，地址為九龍何文田亞皆老街 147 號。展館設有基本樓宇裝備，包括地板/地毯、展覽射燈等。平面圖請見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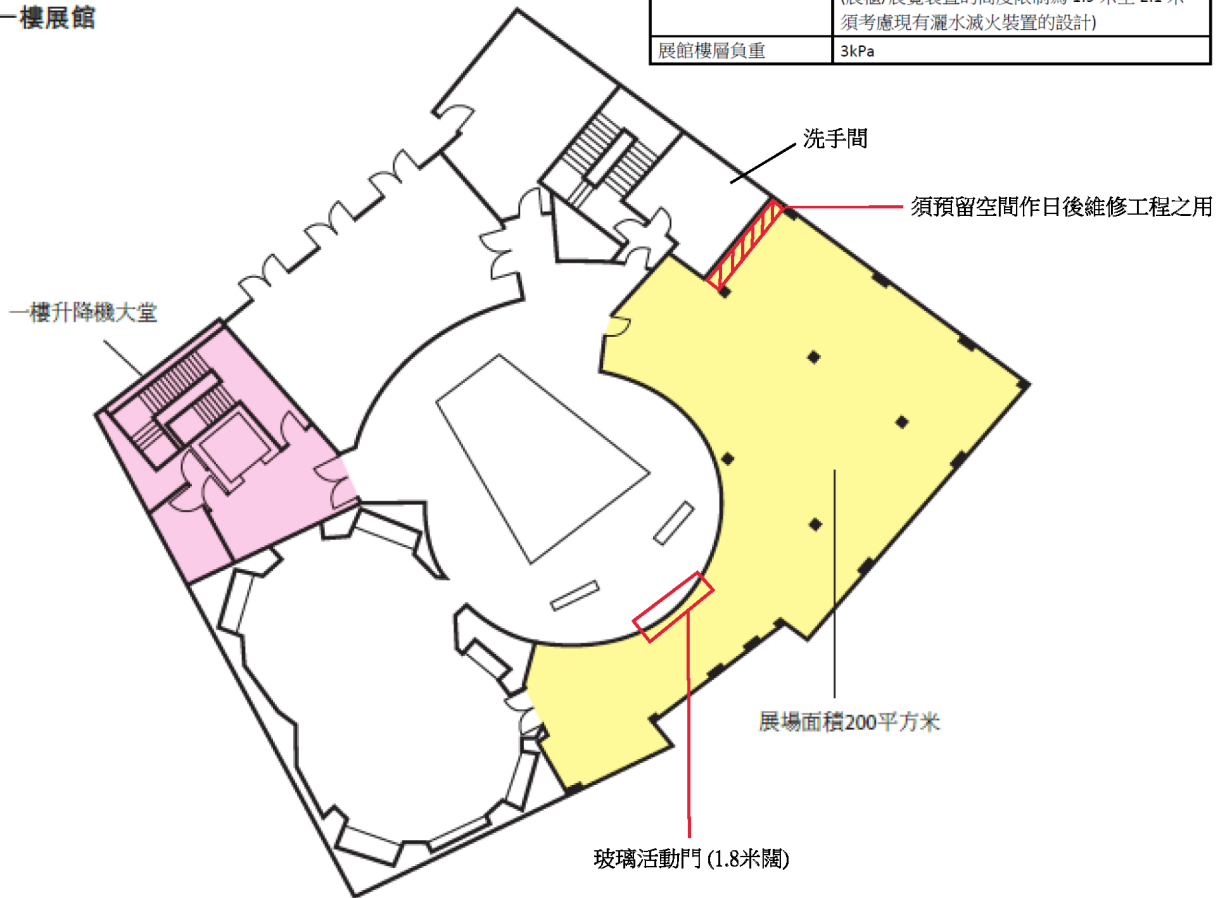
地面升降機大堂



樓梯闊度	1.20-1.25 米
卸貨區通往升降機通道	1.6 米 (闊) x 2.8 米 (高)
升降機 (內部空間)	1.30 米 (短邊) x 1.55 米 (長邊) x 2.4 米 (高)
升降機門	約 0.9 米 (闊) x 2.3 米 (高)
升降機負重量	900 公斤
車輛進入限制	5.5 噸或以下

一樓展館

展館的冷卻天花高度	2.5 米 (展櫃/展覽裝置的高度限制為 1.9 米至 2.1 米，須考慮現有灑水滅火裝置的設計)
展館樓層負重	3kPa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

非遺創意品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支持以香港非遺為主題的創意品製作，透過新穎及創新的方式推廣香港的非遺項目，同時展示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或精髓。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計劃為期一年，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 2.1 創製符合以上目的之非遺創意品，創意品的創製數量和表達形式不限；並可因應設計和選材的需要，附上香港非遺或有關非遺項目的簡單說明或圖解。
- 2.2 在完成創意品的初步設計後，提交設計圖、電腦圖樣或模板等予非遺辦事處考慮。經處方同意最終設計後，並妥為處理涉及的知識產權和版權事宜（如適用），方可進行製作。
- 2.3 按與非遺辦事處訂立的創意品款式數量、公開發售數量，以及供非遺辦事處免費派發以推廣本地非遺的數量進行製作。
- 2.4 製成創意品後，透過有效的宣傳推廣方法和市場策略銷售成品。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 (iii) 董事名單；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項目負責人，並符合以下第 3.2 段要求。

3.2 項目負責人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a) 擁有設計、創作、製造或生產文化、文創、藝術製成品的相關知識技能；或

(b) 具備設計、創作、製造或生產文化、文創、藝術製成品的相關資歷經驗。

申請者須提交以往相關製成品的相片或相關創作的設計草圖以供參考。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2023 年伙伴合作項目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培訓計劃

1. 目的

是項計劃旨在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或傳承團體，透過有系統的培訓、訓練及實習活動，深化「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的傳承工作，從而栽培傳承人的下一代及吸納新的非遺工作者加入業界，或提升現有傳承人的造詣及非遺工作者的水平。

2. 項目內容及合作伙伴的職責

非遺辦事處和獲資助者分別為主辦單位和籌劃單位。獲資助者須負責以下項目：

2.1 按非遺辦事處同意的執行方案，就列於本附件第 4 部分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在本地舉辦為期兩年的傳承培訓計劃，並招募和甄選合資格而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為學員。計劃須分以下兩個階段推行：

(a) 培訓課程/訓練活動

就所選的每項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為不少於 4 名獲選的本地新一代或資歷經驗較淺的傳承人和非遺工作者，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或訓練活動，讓學員學習有關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的文化內涵、傳統儀式或技藝。為每名學員安排的培訓課程或訓練活動總時數共不少於 80 小時。

(b) 實踐與成果展示

此外，每年提供不少於一次實習活動或機會予每名學員，參與所選的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的傳承、推廣和發展工作，並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實習的活動可按有關項目的性質及學員能力和表現作調整，例如安排及支援學員參加與傳統儀式或節慶祭祀活動的籌備及策劃、構思及策劃與技藝或表演藝術相關作品展覽或示範表演等，以展示學習成果。

- 2.2 為善用資源，培訓內容必須有別於現存獲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支持舉辦或其他基金及資助計劃支持進行的培訓課程和訓練/實習活動。
- 2.3 為所有活動設計及擬備具體執行方案，當中包括活動簡介、目的、操作模式、學習策略、預期成效、評估方法，以及相關教材等。經非遺辦事處同意，有關活動方案將會成為活動的策劃和執行的藍本。
- 2.4 負責宣傳工作、聯絡相關培訓機構/實習單位和招募學員。
- 2.5 按活動性質安排足夠人手，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a)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

- (b)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
 - (ii) 機構註冊文件副本或依據成立的條例副本；及
 - (iii) 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 (i) 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ii) 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董事名單；

(d)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必須遞交以下文件作證明：

(i) 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

(ii) 顯示社團目的或宗旨的規章/組織章程/會議記錄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或會將剩餘資產撥作慈善用途或捐贈予其他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理念相同的組織的意思的條文或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及

(iii) 已於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登記的幹事名單或正向警察牌照課的社團事務處進行更新的新任幹事名單；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項目負責人，並符合以下 3.2 段要求。

3.2 申請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a) 在過去 5 年（由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曾策劃不同範疇的歷史、藝術、文化或非遺的傳承培訓或教育項目，當中並必須曾與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或非遺工作者合作推行多項活動；及

(b) 得到擁有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技術、儀式或傳統的人士/團體同意，支持或參與有關工作。

3.3 除上述各項，列於《申請須知》第 3 段的一般申請資格亦適用。

4. 「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

1. 粵劇
2. 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
3. 全真道堂科儀音樂
4. 南音
5. 長洲太平清醮
6.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
7.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
8. 中秋節—大坑舞火龍
9. 黃大仙信俗
10. 宗族春秋二祭
11. 香港天后誕
12. 中秋節—薄扶林舞火龍
13. 正一道教儀式傳統
14. 食盆
15. 涼茶
16. 古琴藝術（斲琴技藝）
17.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18. 紮作技藝
19. 香港中式長衫和裙褂製作技藝
20. 戲棚搭建技藝